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GLORIOUS BRIGHT LIMITED之70%權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

期日及香港或中國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並未解

除「黑色 | 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列於「先決條件」一

段內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

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一

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Glorious Bright」 指 Glorious Brigh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

照,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rious Bright集團」 指 Glorious Bright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於完成後不包括Glorious Bright Group的集團

「銷售貸款」 指 9,800,000港元,即於完成時Glorious Bright結欠賣方

之部份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Glorious Bright已發行股本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

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Glorious Bright於完成時為規管彼等就

Glorious Bright集團於完成後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其營運、管理及業務)之關係及與Glorious Bright集

團進行之交易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增加股本」 指 為達成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第(iv)段所載之條

件,由賣方向Glorious Bright注入10,000,000港元以

認購Glorious Bright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Ever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lorious 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賣方」 指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賣方貸款」 指 緊隨完成後,Glorious Bright可能結欠賣方之全部

金額,而根據Glorious Brigh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項金額應為約

53,882,311港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成海榮 (主席)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1

劉高原 (副主席)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酆念叔
 香港

 呂兆泉
 灣仔

黃麗堅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GLORIOUS BRIGHT LIMITED之70%權益

I.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佔Glorious Bright已發行股本之70%。落實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賣方須透過認購Glorious Bright新股份之方式(即增加股本),向Glorious Bright注資10,000,000港元作為股本。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 (ii) Sino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即Glorious Bright於完成時之70%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金額為9,8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佔於出售協議日期Glorious Bright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約15%。餘下85%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即賣方貸款)應償還予(股東協議)第三節項下「資金」一段所述之賣方。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 現金支付:

- (i) 將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三日內支付按金500.000港元(「按金」);
- (ii) 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銷售貸款之面值、Glorious Brigh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增加股本後之淨負債、Glorious Bright之虧損狀況、賣方貸款及本集團於完成後所保留之Glorious Bright之30%權益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增加股本

於出售協議日期,Glorious Bright之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Glorious Bright並無任何股份溢價,但有淨負債約13,898,000港元。買方於磋商出售協議時曾要求賣方減少該等淨負債。經公平磋商後,誠如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賣方向Glorious Bright注資10,000,000港元作為股本(即增加股本),成為落實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 無誤導成份;
- (ii) 股東((如有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包括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股東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i) 賣方及/或本公司已遵守規定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須就出售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遵守之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 關之規定;及
- (iv) Glorious Bright之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

買方可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上文(ii)及(iii)所載者除外)。賣方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倘於出售協議日期(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120日內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條件,出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三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協議因買方違約而未能 完成,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或倘出售協議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賣方須向買 方退還按金,而在上述各情況中,均無損任何一方向違約一方可能提出之任何其 他申索。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Glorious Bright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30%,故Glorious Brigh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以權益會計法就Glorious Bright之業績進行入賬。

III. 股東協議

賣方、買方與Glorious Bright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就Glorious Bright於完成後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營運、管理及業務)之關係及與Glorious Bright 進行之交易。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之組成: Glorious Bright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

名將為賣方提名之非執行董事,而另外五名將為買

方提名之執行董事。主席將由董事選出,但並無投

第二票或決定票之權利。

資金: 賣方及買方均毋須向Glorious Bright集團提供任何額

外資金。

Glorious Bright收取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後,須立刻按同等金額向賣方償還賣方貸款。於Glorious Bright接獲有關應收貸款前,賣方不得要求償還該同等金額之賣方貸款。

本公司毋須向Glorious Bright提供任何額外資金,並不論於出售事項後或於足額償還賣方貸款後,目前均無意向Glorious Bright集團提供任何額外貸款。

優先購買權: 各股東有優先購買權,於收到另一名股東所發出表

示其有意出售Glorious Bright股份之轉讓通知後, 選擇按該轉讓通知所述之價格及其所述之相同重 大條款規限下,向轉讓股東購買(全部或僅部份)

Glorious Bright股份及貸款。

要求尾隨權: 任何並無按上段所述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之股東,有

權行使要求尾隨權,按與轉讓股東相同之條款,參

與轉讓股東出售其Glorious Bright股份及貸款。

終止: 股東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Glorious

Bright清盤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獨立公司實體,或直至Glorious Br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ious

Bright一名股東擁有為止。

IV.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而非參與所投資公司之管理,使其資產達致長遠資本增值。Glorious Bright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以從事放貸業務。由於Glorious Bright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亦受本公司管理。為達致上述之投資目標,本集團或會終止Glorious Bright之業務或出售當中之控股權益。董事會經計及上文「代價」一節所述之各項因素後,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達成所述之投資目標,同時,保留Glorious Bright之30%權益將令本集團把握Glorious Bright集團之任何未來增長。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利益,而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V. 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應收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然而,鑒於賣方將根據先決條件向Glorious Bright注資10,000,000港元,有關淨影響為經扣除賣方根據增加股本所注入之股本及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將無任何所得款項。任何償還賣方貸款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V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Glorious Brigh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假設完成出售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約4,000,000港元之收益,此金額乃於計及與落實出售事項有關之交易成本後,經參考代價減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賬面值計算。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實財務影響須待審核方可作實,並須參考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應佔之公平值釐定。

鑒於Glorious Bright集團之虧損狀況,出售事項可減少本集團之損失。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Glorious Brigh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包括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將保留賣方貸款,故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應不會即時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以上所述,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之損失,並預期出售事項會帶來收益。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得以改善。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完成後,Glorious Bright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根據會計權益法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於Glorious Bright之投資成本及應收Glorious Bright 款項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VII. 有關Glorious Bright、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Glorious Bright及附屬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lorious Bright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誠如上文「股東協議」一節所述,賣方有權向Glorious Bright之董事會(須由最多七名董事組成)提名兩位非執行董事。

Glorious Bright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放貸。由於附屬公司僅於近期註冊成立,故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仍然為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鑒於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持有 該等重大權益,連同其所持有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董事會認為餘下集團仍有足 夠營運水平,保證其證券可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持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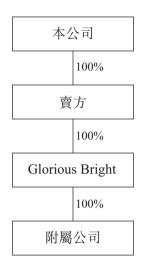
下文載列Glorious Bright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934	203
除税前(虧損)溢利	(943)	569
除税後(虧損)溢利	(860)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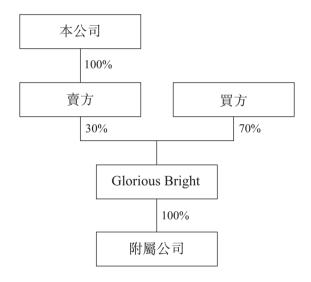
Glorious Bright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為約13,893,000港元及13,898,000港元。

VIII. Glorious Bright之股權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Glorious Bright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完成後Glorious Bright之股權架構: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刊發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第21.04(3)(b)條項下有關20%資產淨值測試之計算方式:

		參考日期	參考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成本	1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53,882	53,8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56,882	56,882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3 · 4	369,322	297,822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15.4%	19.0%

附註:

- 1. 於增加股本後及完成前,賣方之投資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賣方將保留Glorious Bright 之30%權益,因此,賣方之投資成本於完成後約為3,000,000港元。
- 2. 這相等於賣方貸款。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乃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公佈之未經審 核資產淨值每股0.42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712,546,800股股份之基準計 算。

根據上文所述,於增加股本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Glorious Bright之投資將遵照上市規則第21.04(3)(b)條而進行。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股東於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重 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已隨本通函附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X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X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考慮透過減少放貸業務以精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管理層騰出時間和精力,以進行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淨值之其他投資。另一方面,保留Glorious Bright之30%權益,將可使本集團把握Glorious Bright集團之任何未來增長。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將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惟並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所投資公司之管理。本集團目前無意出售Glorious Bright餘下之股權。然而,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Glorious Bright之狀況及股權。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餘下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經計及增加股本及代價後,餘下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餘下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下文載列(i)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ii)本公司與其董事及(iii)本公司與其十大投資之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持有11,196,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8.98%,而本公司則持有中國投資基金80,000,000股股份,佔中國投資基金當時已發行股本7.44%。於二零零八年,甄懋強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中國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持有12,000,000 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62%,而本公司則持有159,031,078股股份,佔四海當時已發行股本8.39%。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公司與任何主要股東;(ii)本公司與其董事及(iii)本公司與其十大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任何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交叉持股量。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高原先生(「**劉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un Matrix Limited(「**Sun Matrix**」)及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Favor Hero**」)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均為Sun Matrix及Favor Hero之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 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亦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為本公司十大投資之一)之副主席兼總裁。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保華集團 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除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之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連 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不多於5%之權益。 呂兆泉先生(「**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十大投資之一)之執行董事。呂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十大投資之一)持有不多於5%之權益。呂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十大投資之一)之執行董事。

成海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不多於5%之權益,上述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十大投資之一。

除上述者及下文「本公司之投資」一節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悉,(i)本公司與任何主要股東;(ii)本公司與其董事及(iii)本公司與其十大投資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

投資經理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漢華資本**」)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投資經理。

就董事所知悉,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投資經理與本公司及(ii)投資經理與本公司十大投資之間之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以及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之共同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烱偉先生(「林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亦於二零零八年為漢華資本的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林先生持有漢華資本80%股權,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Favor Hero(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52.23%權益。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不再擁有本公司權益。

除上述者及下文「本公司之投資」一節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漢華資本與本公司及(ii)漢華資本與本公司十大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而本公司與漢華資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共同投資。

~ = //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本公司持有漢華專業股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 (前稱GC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漢華資本) 20%權益。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均為漢華資本之董事,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漢華專業股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十大投資之一)之董事。

除上述者及下文「本公司之投資」一節所載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漢華資本與本公司及(ii)漢華資本與本公司十大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量及共同董事職權,而本公司與漢華資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共同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十大投資。

	概況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 成本 港元	價值/ 成本 (<i>千港元)</i>
1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	26,588,000	1.71	45,465
2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1\2	153,016,185	0.235	35,959
3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2	26,020,000	1.14	29,663
4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	27,000,000	0.435	11,745
5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2	10,282,000	0.29	2,982
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	13,540	61.85	837
7	於Rakarta Limited之權益	8%	_	53,000
8	於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1.5%	_	25,810
9	於漢華專業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20%	_	5,000
10	於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13.3%	_	5,000

附註:

 現時,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 過其控制之法團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不多於5%之權 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下列本公司之十大投資中持有 不多於5%之權益:
 - (i)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ii)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iii)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不多於5%之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一年一 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購入之十大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概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1	購入Rakarta Limited 8%權益	53,000
2	購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 舊 (股份代號: 2998) 956,226股股份	4,671
3	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20,000股股份	3,530
4	購入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130,000股股份	3,251
5	購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40,000股股份	3,014
6	購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	
	240,000股股份	2,559
7	購入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	
	70,000股股份	2,373
8	購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140,000股股份	2,352
9	購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000股股份	1,864
10	購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	
	60,000股股份	1,8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1	購入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26,588,000股股份	45,592
2	購入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	
	27,520,000股股份	34,431
3	購入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權益	25,810
4	購入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	
	27,000,000股股份1	15,550
5	購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	
	550,000股股份	5,062
6	購入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20%權益	5,000
7	購入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3.33%權益	5,000
8	購入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10,282,000股股份	4,885
9	購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60,000股股份	4,808
10	購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9,562,260股股份	4,671

附註:

1. 吕兆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 年一月出任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1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146,863,544股股份1	48,465
2	長盈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之200,000,000股股份	44,000
3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	
	之268,000,000股股份	40,200
4	購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	
	1,998,720股股份	15,502
5	二零零九年十月購入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2厘息可換股債券2	12,330
6	購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9,540股股份	11,624

	概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7	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	
	1,359,020股股份	7,752
8	購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72,800股股份	7,749
9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之12,000,000股股份	7,047
10	無	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裁。劉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不多於5%權益。
- 2. 於二零零九年,呂兆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況	購入成本 (千港元)
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購入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89) 票息2厘並可按110%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60,000
2	由花旗銀行 (愛爾蘭) 發行之The Global Options Fund	23,400
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	
	之2,269,180股股份	23,262
4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	
	之46,500,000股股份	19,478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之150,000股股份	18,674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及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息率為15厘之24個月到	
	期以美元結算之可贖回每日累計股票掛鈎票據	15,600
7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	
	之91,000,000股股份	13,650
8	透過滙豐私人銀行購入1個月到期美元/澳元外幣掛鈎存款	11,700
9	二零零八年五月透過滙豐私人銀行購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939)息率為18厘之12個月到期以美元	
	結算之可贖回每日累計股票掛鈎票據一買入價7.13元	7,800
10	二零零八年五月透過滙豐私人銀行購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息率為30厘之6個月到期以美	
	元結算之可贖回每日累計股票掛鈎票據一買入價11.54元	7,800

下表載列引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產生大部份兑現投資收益/(虧損)之三大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兑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 供股權 (股份代號: 2999)	83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	19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	138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 舊 (股份代號: 2998)	(4,139)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	(1,54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	(6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兑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	31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	262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207
長盈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18,886)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	(12,22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	(1,4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兑垷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8,678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	90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	402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	(26,4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	(12,11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	(6.8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兑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	2,03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8)	345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268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10,63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	(9,727)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	(8,479)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佔本公司
		於股份/相	關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之百分比
劉高原	_	266,890,840	266,890,840	266,890,840	37.46%@
		(附註)	(附註)		
成海榮	9,370,000	_	266,890,840	276,260,840	38.77%@
			(附註)		

- * 實益擁有人
- + 配偶權益
- #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12.546,800股股份計算

附註:該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51%,而 Glory Avenue Limited則控制49%。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各自控制50%。Glory Avenue Limited由成海榮先生全面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3.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且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該股本而設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詳細資料如下: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之百分比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	-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37.46% [@]
Sun Matrix Limited	-	-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37.46% [@]
劉高原	-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37.46% [@]
藍一	-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37.46% [@]
Glory Avenue Limited	-	-	266,890,840 <i>(附註)</i>	266,890,840	37.46% [@]
成海榮	9,370,000	-	266,890,840 <i>(附註)</i>	276,260,840	38.77% [@]
方毅	59,380,000	_	_	59,380,000	8.33%@

- * 實益擁有人
- + 配偶權益
- #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12,546,8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Sun Matrix Limited及Glory Avenue Limited控制51%及49%。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各自控制50%。Glory Avenue Limited由成海榮先生全面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 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且並非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類似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 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在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 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 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 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按每股 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3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本公司進行先 舊後新配售之一部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aron Capit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Baron Capital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e)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先舊後新配售119,6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g) 出售協議。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 心2701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美玲女士。馮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於「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自最近期公佈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 或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與Sino Tycoon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於二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隨附有關Glorious Bright Limited (「Glorious Bright」)之股東協議草稿 (「股東協議」,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簽立)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出售Glorious Bright百分之七十(70%)之已發行股本,而9,800,000港元為Glorious Bright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部份股東貸款;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 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灣仔

Hamilton HM 11 港灣道6-8號

Bermuda 瑞安中心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